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接到合营公司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的通知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能源【2007】1985号《关于2007—2010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将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二期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（2×150MW）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二期项目”）列入国家2007建设计划。

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将根据【2007】1985号文件要求组织开展二期项目前期工作，相关条件具备后，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。

有关项目的情况详见2006年7月4日本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临：2006—016号公告。

本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特此公告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